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191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陳信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3日18時40分許，騎車（車牌號碼詳卷）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致與停放在路邊停車格由原告所承保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後4碼為3270，其餘詳卷，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撞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而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0,692元（工資10,920元、零件4,094元、烤漆5,678元），車主即訴外人黃怡菁所有本得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茲因系爭車輛經其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原告已賠付上開金額，原告乃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692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之駕駛行為受損一事不爭執，但當時駕駛人即訴外人謝肇忠跟我表示如果要維修會通知我，但均未通知；且當時僅撞到系爭車輛保險桿，僅願賠償該部分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294條規定之債權讓與，係基於法律行為（準物權行為），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並據原告理賠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發票等件為證；復有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附卷可佐；並據被告不爭執系爭事故為其過失所致一節（參本院卷第118頁），堪信可採。是以，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黃怡菁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經查：

1.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如前所述；而依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評估單、服務維修費清單、系爭車輛維修照片等證據（參本院卷第23至37頁），系爭車輛之維修，所涉拆換及維修之零件為後保險桿蓋板及後保險擾流板，此即被告不爭執並願意賠付之部分（參同上卷第118頁），其他則係為拆換及維修上開零件，就所涉部位（如左右後燈、倒車雷達、導流板）所為之拆卸安裝工資及安裝後之電腦校正及檢測，另就上開拆換維修零件之烤漆作業，經核均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之車損部位相符，且應屬修復之必要程序。又就上開拆換之零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用估定為682元，再加上前開不予折舊之其他費用（折舊計算表詳如同上卷第121頁所示），共計17,280元，此應屬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害額。是原告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之部分，尚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由。

2.被告稱僅願意賠付零件費用，惟忽視在零件之拆換本即需要拆換等作業程序，拆換後亦需進行烤漆，上開程序屬回復原狀之必要，此部分程序所需費用自屬損害賠償範圍，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

3.被告另辯稱該時停放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稱在維修時要通知被告等語。惟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待通知即生效力，如前所述。是被告上開抗辯，不生因此減免其債務或有何得對抗原告行使其請求權之效力，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

四、綜上，原告基於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2月1日（參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孟琳